证券代码: 874520 证券简称: 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 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 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 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 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 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二) 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四) 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科学考评、严格兑现。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二)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公司

可以向外部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三) 内部董事: 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按其岗位对 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四)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九条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 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 **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

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董事津贴标准,需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经总经理提议后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